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1-06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2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1年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韩学松、宁宇、陈文化、李远见、高智敏、郑毅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描述修改的议案

1)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：

“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,000.00万元(含发行费用)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额(万元)			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(万元)
		建设投资	铺底流动资金	自筹流动资金	合计	
1	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	23,522.00	10,478.00	24,450.00	58,450.00	34,000.00
2	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7,629.00	2,371.00	5,532.00	15,532.00	10,000.00
3	海外营销平台建设	6,000.00	-	-	6,000.00	6,000.00
	合计	37,151.00	12,849.00	29,982.00	79,982.00	50,000.00

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，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；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，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，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。”

2) 董事会现决定对超募资金描述作如下修改, 删除“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,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, 其余内容不变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;

2、 关于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》,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的控制,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 董事会决定对公司所属审计审价部做如下调整:

审计审价部拆分成两个部门, 分别为审计部、审价与法律事务部。

- 1) 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, 向审计委员会负责;
- 2) 审价与法律事务部作为经营执行机构, 向分管副总经理负责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23 日